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9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标的企业”)67%股权,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一、概述

2018年10月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转让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按照评估价值,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的股权,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二)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巩月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31872.22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股权结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福田汽车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北京宝沃增资。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增资43.1872亿元已经完成;到2018年8月底,北京宝沃母公司注册资本73.1872亿元。除了宝沃发动机厂土地和厂房,宝沃相关制造、技术资产已全部重组进入北京宝沃。详见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44号)。

(三)经财务审计及评估情况

1、财务情况

2017年度,北京宝沃资产总计503,908.87万元,负债总计390,378.79万元,净资产113,530.07万元;营业收入509,645.11万元,营业利润-25,489.11万元,利润总额-25,484.71万元,净利润-27,466.98万元。

2018年8月31日,北京宝沃资产总计1,181,634.69万元,负债总计666,739.36万元,净资产514,895.33万元;营业收入218,439.67万元,营业利润-124,887.30万元,利润总额-124,882.39万元,净利润-114,788.24万元。北京宝沃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等相关数据与2017年度的数据相比有较大幅度变化,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向北京宝沃实施增资;同时,2018年北京宝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长投增加宝沃中国的核算,导致2018年利润同比发生较大的变化。

以上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制度,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宝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按照天兴评报字(2018)第1007号评估报告显示,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北京宝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1,634.6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66,739.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895.3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241,023.06万元,负债为663,624.70万元,净资产为577,398.36万元,评估增值62,503.03万元,增值率12.14%。由此,6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686亿元(评估值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

(四)权属状况说明

北京宝沃是福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对北京宝沃进行股权转让。

五、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本次挂牌转让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公开挂牌的其他事项

1、债务及担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北京宝沃欠公司借款金额为427,146.807947万元。受让方同意北京宝沃在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受让方应对上述全部借款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为北京宝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金额为601,823万元,受让方应对公司全部担保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反担保。

2、自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后满1年之日起至满5年之日内,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则,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须参与受让该股权。若按届时标的企业的评估值折算的每1%股权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折算的每1%股权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所对应的转让方届时实际转让的股权价格,否则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方届时实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

3、受让方应同意标的企业全部职工继续留在标的企业工作,同意职工与标的企业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且工龄应连续计算。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有利于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北京宝沃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继续夯实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的优势,推动商用车业务技术创新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宝沃33%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按照上交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借款、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告中第六部分:本次公开挂牌的其他事项。

另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北京宝沃理财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6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最终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进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本次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的股权,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

(二)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8/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0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以7,300万元收购李志军持有的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7,000万元收购傅免殊、顾燕萍合计持有的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即富委托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奥投资”)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发起设立奥凯盛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鑫5号”)、奥凯盛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鑫7号”),上述两个产品均已经完成基金业协会的预备案,获得预备案基金编号SEC427、SEH070。傅免殊、顾燕萍分别与创奥投资签署了《奥凯盛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李志军与创奥投资签署了《奥凯盛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盛鑫5号、盛鑫7号基金合同均已通过托管外包券商审核。管理人与托管外包券商签署的托管外包协议已生效。

2018年10月16日,浙江即富分别向傅免殊、顾燕萍支付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725.025万元、499.975万元。2018年10月16日,傅免殊、顾燕萍分别认购盛鑫5号人民币725.025万元、499.975万元。

2018年10月16日,浙江即富向李志军支付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1,277.5万元。2018年10月17日,李志军认购盛鑫7号人民币1,277.5万元。

创奥投资拟于本周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正式备案申请,待协会出具基金产品正式备案证明后,创奥投资立即安排基金产品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账号,待证券账户开立后即按计划进行相关投资操作。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以1,500万元人民币对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信通”)增资,以2,000万港币认缴侨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达国际”)发行的8,888,600股新增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华阳信通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8日,上海即富、华阳信通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上海即富按照协议约定将增资款的50%支付到华阳信通指定的银行账户,华阳信通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侨达国际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7日,上海即富、侨达国际与新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侨达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认缴之认缴协议》。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关于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及股东何帆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智通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聚智通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50,000	2018-10-16	2018-1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	补充质押

二、何帆先生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帆	否	5,410,000股	2016-10-18	2018-10-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9%

三、何帆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0月17日,何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6月15日,何帆先生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提前购回1,300,000股,办理完成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数为1,2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21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股数为60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2018年10月17日,何帆先生将上述质押的1,200,000股及补充质押的6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7日,同时对上述延期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股数为1,040,000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1,200,000	2017-10-17	2018-10-17	2018-10-17	2019-10-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	资金需求
何帆	否	600,000	2018-8-21	2018-10-17	2019-10-17	2019-10-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	补充质押
何帆	否	1,040,000	2018-10-17	-	2019-10-17	2019-10-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	补充质押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聚智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43,60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

2、截止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3、股份质押登记文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以下简称“实施公告”),确定了补偿金具体派发方案、派发金额、享有补偿金的股东户数、派发方式、持有股数以及因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从而导致无法直接派发股东明细等具体信息。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的代付派发工作。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与补偿金派发日

1、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4日。

2、补偿金实际派发日:2018年10月17日。

二、补偿金派发对象和派发情况

1、派发对象

2018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承诺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除外)。

2、应派发总额

本次补偿金应派发总额40,535,300.00元(共26,129户,合计持有股份 195,470,094股),按照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比例计算分配至每位股东,应实际派发共40,535,295.73元(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与应派发总额存在4.27元的误差)。

3、实际派发金额

本次补偿金实际派发金额共计40,500,281.57元。其中: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共40,492,857.60元(共26,106户,合计持有股份195,265,448股);

(2)公司另行自派7,423.97元(共3户,合计持有股份35,800股),该3户股东信息详情见下文。

4、视为自动放弃补偿金的情况

在本次补偿金派发工作中,有20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168,846股,享有的派发金额合计35,014.16元)存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或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情形,且未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时限内与公司联系。根据实施公告,该20户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获得补偿金的权利,详见下文。

三、补偿金派发方式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汇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由于计算比例尾数四舍五入取的原因,股东实际获得补偿金金额尾数可能会存在误差。

(3)公司2018年7月19日实施公告披露后,如果股东存在证券账户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情形的,请及时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4)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股东应享有补偿金将合并派发至原托管证券公司的信用账户,请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5)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根据每个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持股数量分别派发对应的金额;在股权登记日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的,补偿金已合并到股东正股账户托管单元派发。

2、公司另行自派

(1)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另行自派,补偿金将直接转至股东提供的银行账户。

(2)公司另行自派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到账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延迟,另行自派完毕后公司将会通知相关股东。

(3)另行自派详细情况

在本次补偿金派发工作中,存在9户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14户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情形,导致无法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该23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204,646股,合计享有的补偿金共计42,438.13元。

公司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实施公告中已明确说明“请上述23户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资料,以便另行单独派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在上述截止期限内,上述23户股东中仅3户股东与公司联系另行自派事宜,公司将为其另行自派。另行自派的3户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信息	持有股数(股)	享有的派发金额(元)
1	0105906***	张剑*	4416021979****223*	33,600	6,967.75
2	0175501***	姜*	4107821985****129*	1,200	248.85
3	0156484***	杨宝*	1329031978****185*	1,000	207.37
合计				35,800	7423.97

其余20户股东(合计持有股份168,846股,享有的派发金额合计35,014.16元)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与公司联系,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获得补偿金的权利。

四、税务问题

本次派发的补偿金均为税前金额,如涉及相关税务问题请股东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9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广州越企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越企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越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越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广州越企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6,365,452股,持股占比54.25%,广州越企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广州越企正在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组项目正在推进,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越企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广州越企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18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越秀集团及广州越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且目前暂无再质押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2,700,000	2018年10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94,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4%);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69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9,07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9.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14.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坤房地产”)接受五矿信托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各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以其持有的阳光五一花园项目提供抵押,公司对福州海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亿元,尚未使用,本次从子公司福州百兴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亿额度中调剂1亿元额度至福州海坤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福州海坤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4%	5	1	6	6	0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后